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8〕30号

关于郭兴等3位同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批复》（苏职称〔2017〕48号）等文件精神，经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郭兴等3位同志已具备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从2018年3月29日起算。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3 人：

1. 基础医学院（1人）

郭 兴

2. 公共卫生学院（1人）

杨蓉西

3. 药学院（1人）

高原青

以上人员首个聘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12月30日。

特此通知。

